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控股股東規範相關承諾事項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55號)(「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的相關要求，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廣葯白雲山」)的控股股東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葯集團」)對於其於2013年6月在本公司之前身廣州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葯業」)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制葯股份有限公司、向廣葯集團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作出的關於完成商標過戶手續的承諾進行了規範。具體如下：

一、原承諾內容

2013年6月28日，就重大資產重組中尚未完成過戶手續的388項商標，廣葯集團出具了《關於廣州葯業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制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所涉及未過戶資產的承諾函》，承諾：「(1)儘快辦理將該等資產過戶給廣州葯業的手續；(2)在該等資產過戶至廣州葯業前，本公司確保廣州葯業根據其需要無償享有該等商標的使用權；(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廣州葯業未能無償使用上述未完成過戶商標或因該等商標未完成過戶致使廣州葯業以及廣州葯業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第三方機構)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承諾將在實際損失

發生之日起兩日內以全額現金補償廣州藥業及該等第三方遭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種法律責任而引起的全部經濟損失。」

二、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目前，原承諾涉及的388項商標：(1)境內331項商標中，包括54項主要商標在內的325項商標已全部辦理完成過戶手續，其餘6項境內商標為聯合性和防禦性商標，由於註冊程序等問題已無法辦理過戶手續；(2)境外57項境外商標全部為聯合性和防禦性商標，其中1項商標被重複統計，其餘的56項商標，廣藥集團已於2013年11月提交轉讓申請材料。該等商標評估作價為人民幣71,899.80元，佔全部388項商標評估作價的0.14%；(3)對於無法辦理過戶手續的境內6項商標及境外1項商標，根據重組承諾，廣藥集團已依據評估作價值向廣藥白雲山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9,385.03元。

三、廣藥集團補充承諾的內容

根據監管指引的要求，廣藥集團於2014年4月23日出具《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過戶商標的承諾函》，對原承諾中「儘快辦理將該等資產過戶給廣州藥業的手續」的內容進一步補充承諾如下：

- 「1、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內辦理完畢該等商標全部過戶至廣藥白雲山的手續，在完成過戶之前，本公司確保廣藥白雲山根據其需要無償享有該等商標的使用權；
- 2、若截至上述承諾期限該等商標仍未全部完成過戶手續的，本公司將根據未辦理完畢過戶手續的商標的評估作價（以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向增發股份購買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產與商標資產評估專項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衡平評字[2012]026號）為準），以現金方式在10個工作日內補償廣藥白雲山。」

四、備查文件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過戶商標的承諾函》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